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学〔2021〕76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经2021年3月15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3月24日

长安大学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陕西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17〕2号）和《长安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长大教〔2018〕312号）等文件精神，聚焦“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人才培养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深度融合，促进内涵发展，构建优良学风培育长效机制、协同机制、保障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总体目标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以教风带学风，严管理促学风，立榜样树学风，重实践倡学风，围绕学风

建设重点任务，推进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出台一系列学风建设计划，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内生动力，逐步实现自觉、自主和自律，努力形成人人乐学、人人勤学、人人善学的优良学风。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生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部署以及对全校学风建设的检查、监督和考核，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工部、宣传部、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招就处、校团委、国际合作处、信网处、后勤处、图书馆和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各单位”）等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学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学风建设日常工作。学校定期召开学风建设工作会议，查找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研讨解决方案。

四、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实施目标引领计划，激发学习动力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成才观念。始终注重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学生，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来武装学生，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意识，端正学生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教育学生把自己的学业与国家建设、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融为一体，不断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成才意识，变“要我学”为“我要学”。（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宣传部）

2. 夯实新生教育工程。围绕新生教育工程六大模块，开设新生教育金课，重点做好新生的入学适应和专业认知教育。邀请有关专家、教授、学科带头人、知名校友等举办学术报告会、专业座谈会等，帮助新生认识专业，稳定专业思想，提升专业认知水平和行业认同感。做好新生的入学适应教育，特别是学习方法和学习环境的适应教育，引导学生主动规划大学生活，树立明确的学习目标，激发学习积极性。（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

3. 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加强《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进一步配齐配强师资力量，扩大课程覆盖面，全面提升学生自我认知能力、行业和职业认知能力，指导学生树立职业发展目标，做好生涯规划，增强学习动力。（负责单位：招就处）

4. 加强榜样选树教育。坚持学风导向，每年举办“两典礼一表彰”活动，每年培育评选“文明班集体”“文明宿舍”，积极选树一批可歌可赞、可亲可敬、可爱可学的青春榜样。学校通过校园媒体进行立体宣传，举办榜样报告会，积极推介好经验，推广好做法，培育营造争先创优的优良学风氛围。（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宣传部）

（二）实施课堂促学计划，提升学习效果

1.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式，尊重学生课堂主体地位。以新理念、新思路、新经验为指导，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将课堂对学生的吸引力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不断提升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相互促进的课堂活力，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让学生动起来，让课堂活起来，让效果好起来，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和学习成效。（负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2. 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全面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实现学风素养和德育水平的双提升。强化专任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负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3. 加强课堂纪律管理。明确专任教师是课堂管理的负责人，是保障课堂教学效果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要主动承担课堂考勤及课堂秩序管理的工作，规范课堂考勤程序。任课教师对于无故旷课和违反课堂秩序的行为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推进智慧教室建设，逐步形成课堂考勤大数据管理；加大党政干部、院（系）领导、辅导员听课、看课、查课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将学风素养纳入《长安大学本科生德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办法》管理，纳入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对违反《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规定的，给予从严从快处理。（负责单位：教评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

（三）实施拔尖优辅计划，助力学生成才

1. 搭建师生对接平台。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践行“一线规则”，积极开展“七进两联一交友”活动，了解学生所思所需。各院（系）要依托班主任、思政班主任、宿舍导师等建立学生学业指导教师库，将指导学生发表论文、开展科研等内容纳入班主任考核评优

指标体系，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搭建平台，引导学生尽早加入导师科研项目，提高学生科研成果产出，为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参与教师科研等提供支持和指导。（负责单位：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2.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课程、众创空间、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创新实验室和实践项目管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各项学科竞赛，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推动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孵化。（负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3. 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中外联合培养、国际班建设等工作，实施《长安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等，提升教育教学国际化水平，提高学生国际化视野，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学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机制。加强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扩大在校生生海外交流的规模，提高学生跨文化学习交流研究的能力。推进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邀请外籍专家开展专业课、学科前沿课集中式讲授。（负责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四）强化习惯养成计划，规范学生行为

1. 推进“一院一品”学生工作品牌创建。推动“一院一品”学生工作品牌创建活动，引导各院（系）结合自身特色和办学优势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注重经验总结和推广普及，逐渐

形成成熟一个辐射全校的局面，提升学风建设整体氛围。（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

2. 落实“一日生活制度”。将养成教育渗透在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之中，将“学院体育日”活动落到实处，积极引导學生早起早锻炼，开展早读、早自习，推广班级晚自习打卡制度，无手机课堂制度（手机为教学用具课程除外），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

3. 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建设学生社区自习室，在教学楼等根据需要开放通宵自习室，在校园内设立学生自主学习场所，逐步改善学生学习环境，营造校园学习氛围，满足学生的个性学习需求。组织开展学生课堂笔记和作业展览、读书交流会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营造学风建设良好氛围。加强学院之间、年级之间、班级之间、宿舍之间的学习交流，广泛开展“比、追、赶、超”活动，有效引领学风。（负责单位：后勤处、图书馆、学工部、研工部）

（五）实施诚信学习计划，严明学业纪律

1. 加强诚信教育。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网络考试等形式深入学习《长安大学学生手册》、《长安大学研究生手册》使学生知晓红线、明确底线。加强学生日常学习诚信教育，教育学生诚信从点滴做起，不抄袭他人作业。通过组织考前动员，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普及党员、学生骨干挂牌考试，设立无监考考场等，强化学生的诚信与自律意识，杜绝学生考试作弊及学术不诚信行为发生。（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宣传部）

2. 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考场管理，加强考场纪律要求，监考教师疏于管理造成的责任事件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健全考场监控管理，推进考场手机信号、网络通信信号全屏蔽。推进监考教师与学生相互监督，师生共同营造良好的学风考风，共同坚守诚信的道德底线。（负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教评中心、信网处）

3. 严惩考试违纪。依据《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对学生考试违纪从严从快处理，提高违纪处分的时效性，切实做到“有违纪、随处理”。（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

4. 抵制学术不端。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诚实守信，自觉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建立诚信档案，推进学生论文、课程作业查重，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信息；开通学生诚信举报邮箱 chengxin@chd.edu.cn，坚持有举报必查处，并将学生诚信记录运用于德育评价和各类评奖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制。（负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工部）

（六）实施学困帮扶计划，解决学业困扰

1. 完善学业预警及家校联系机制。根据学生在校的思想动态、学业表现、心理状况等表现，通过学业分析大数据，建立不良学风档案，形成学业预警制度，对学生实行口头预警、书面预警、知会家长等教育引导措施。各院（系）要通过线上“预警通知”“网上家长会”等方式，建立与学生家长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机制，定期向学生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及综合表现，发挥学生家长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学困生“定期评估、定期见面、定期谈话”等工作制度，并针对其存在问题，加

强教育引导，加大困难帮扶。（负责单位：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2. 建设学业辅导中心。依托学生社区等建设学生学业辅导中心，建立学业答疑教师库和课程帮扶拔尖学生库，为学习困难学生提供一对一帮扶。依据学业分析大数据，针对学习难度大、不及格率高的课程，组织专任教师进行学习方法专题辅导讲座，帮助学生把握学习规律，掌握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落实学业辅导中心教师和学生保障，将教师答疑辅导计入教学工作量，每年在学业帮扶学生中定向评选“校园贡献奖”。（负责单位：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3. 推行学业朋辈帮扶。完善朋辈互助体系，建立健全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和深度辅导。构建学院-班级-宿舍联动机制，发挥学生骨干作用，及时发现学生在课堂外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依托校内学业辅助类学生社团，大力推广“国奖一帮一”“党员一帮一”“宿舍一帮一”“科研一帮一”等，切实帮助学业困难学生找原因、明目标，掌握方法、树立自信，充分调动其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

4. 开展特殊群体学业援助。强化对五类特殊大学生群体（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心理异常学生及其他重点关注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帮扶，落实对学业困难学生的“一对一”帮扶措施，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聘请部分教师与优秀学生，加强一对一帮扶和针对性指导，为其学业发展修筑可靠根基。（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

（七）实施学生骨干带头计划，实现自觉自律

1. **发挥干部带头作用。**加强学生干部教育，各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员要自觉参与到学风建设中来，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作用，成为学风建设的骨干和主力军。（负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

2. **加强学生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组织建设，加强学生活动审核管理，学生骨干选拔和学生组织履职要树立明确的学风导向。各级学生组织要积极开展“学风大讨论”“学习大比拼”“困难课程期中考试”等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大力开展学风建设自查、互查活动，努力营造“人人正学风，人人创学风”的良好氛围。（负责单位：校团委）

（八）实施学生评价创新计划，树立明确导向

1. **健全科学考试评价体系。**修订完善《长安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长安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严格执行淘汰机制。完善《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长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提升学业挑战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负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2. **建立多元学生评价体系。**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评价体系，科学设置学生奖助学金制度，坚持德育优先，突出学业导向，重视诚信素养，鼓励学生全面发展，构建“优有所奖，

困有所助”的多元学生评价体系。（负责单位：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认识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将学风建设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学风建设贯穿到学校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明确责任，强化担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将学风建设任务列入“双一流”建设计划，明确责任到人，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加强各项任务的落实。

2. 精准施策，彰显特色。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学生需求，结合新生教育工程、“一院一品”学生工作品牌、“文明班集体”创建等工作，进一步优化现有活动内容，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风建设活动。认真开展学风建设相关调研，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细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开展帮扶指导，对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教育。要在各项工作中彰显学院特色，做到既有共性，又有特性。

3. 强化宣传，建立机制。广泛利用校园内外媒介及新媒体平台，全面宣传我校学风建设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利用校园广播、电子屏等公开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结果，广泛进行警示教育。充分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利用校园媒体及时展示学院、班级、个人在推进学风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要认真做好学风建设研讨工作，查找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制度保障学风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